

# 河南省总工会

---

## 关于印发《河南省总工会“工会进万家”调研走访慰问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总工会、济源示范区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直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省总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河南省总工会“工会进万家”调研走访慰问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单位于6月5日前，将经主要负责同志审定的“工会进万家”调研走访慰问活动总结同时报送省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权益保障部。

省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联系人：吕庆，联系电话：0371-65904165，邮箱：[szscblmgz@126.com](mailto:szscblmgz@126.com)。

省总权益保障部联系人：孙居源，联系电话：0371-65904277，邮箱：[hngzbzgzb@163.com](mailto:hngzbzgzb@163.com)。



# 河南省总工会

## “工会进万家”调研走访慰问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一”前夕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把党中央对广大劳动者的关心关怀落到实处，按照全总《关于开展“工会进万家”调研走访慰问活动的通知》要求，省总决定在建党 100 周年之际开展“工会进万家”调研走访慰问活动，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活动时间

“工会进万家”调研走访慰问活动集中在 2021 年 5 月开展，5 月底前结束。

### 二、活动内容

（一）对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工匠进行调研走访慰问

1. 对 70 周岁及以上（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的全国劳模，由省总协调各劳模管理单位普遍走访慰问，每人发放 1000 元慰问金。

2. 各省辖市总工会、济源示范区总工会以及各县（市、区）总工会，省直工会、郑州铁路局工会、黄河工会，分别组织走访慰问本辖区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河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

工作者。

3. 各级工会指导督促本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走访慰问各级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

4. 省总协调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总工会及相关单位，走访慰问大国工匠、中原大工匠、全国及中原技能大师。省辖市及（县）市区总工会分层级慰问本地选树的工匠高技能人才、技能大师。

5. 省各产业工会分别走访慰问本系统（产业）的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工匠高技能人才、技能大师。

## （二）对困难职工进行调研走访慰问

1. 对当地建档的深度困难职工实行走访慰问全覆盖，对其中受疫情、自然灾害等影响的重病、残疾、零就业的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加大帮扶力度，可适当增发临时生活补贴。

2. 对相对困难、意外致困职工和 2020 年以来刚脱困的职工进行走访慰问，传达党和政府、工会组织的慰问和关怀，密切关注脱困职工家庭情况变化，一旦返困及时建档帮扶，保障其家庭基本生活，巩固解困脱困成效。

3. 加强困难职工帮扶与政府救助制度的衔接，对此次走访慰问中新发现的困难职工，推动符合条件的纳入政府救助覆盖范围，对政府救助制度未覆盖或覆盖后仍有困难的职工，梯度建立深度困难、相对困难、意外致困职工档案，分类进行帮扶救助。

4. 对坚守在抗击疫情一线的医护人员进行走访慰问，切实

解决防控一线医护人员及其家属的实际困难。

5. 将农民工纳入走访慰问范围，配合政府部门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发现欠薪隐患及时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化解和解决。对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农民工，纳入困难职工档案进行梯度帮扶和常态化慰问。

### 三、活动形式

结合本地本部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安排，采取个别走访、入户慰问的方式，也可采取深入企业、集体座谈、邀请出席节日庆典等多种活动形式。

### 四、活动经费

1. 70 周岁及以上全国劳模慰问金，从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中列支，走访慰问的交通费等工作经费由本级工会承担。

2. 根据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可适当提高全国劳模走访慰问经费标准，也可对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省部级劳动模范发放慰问金，所需经费由本级工会承担。

3. 困难职工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在走访慰问中予以帮扶。

###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开展调研走访慰问活动的重要意义，始终把讲政治摆在第一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结合走访联系点和开展重点调研等，带头做好走访慰问工作。

(二) 突出思想引领。通过调研、走访、座谈、邀请参加庆祝活动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向劳模和职工群众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传递党和国家对劳动者的关心爱护,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氛围。

(三) 注重实际效果。深入了解劳模、困难职工、农民工的思想和工作生活中急难愁盼的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认真听取意见建议,不断健全完善联系服务职工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会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贯彻落实办法,坚决反对“四风”,厉行节约,注重实效。

附件: 省总领导调研走访慰问分路情况一览表

## 省总领导调研走访慰问分路情况一览表

省总领导	调研走访慰问地	参加人员和部门
寇武江	焦作、济源	办公室
周红霞	新乡、驻马店	组织部、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女职工部
张 扬	郑州、三门峡	财务部、资产监督管理部
王英超	鹤壁、南阳	省纪委监委驻省总机关纪检监察组、 教科文卫体工会
杨会卿	许昌、漯河	乔建民、政策研究室、 基层工作部、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黄建中	开封、商丘	宣传教育部、直属单位党委
谭斌凡	安阳、濮阳	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外事联络部
李海龙	平顶山	法律和社会工作部、 财贸轻纺烟草工会
陈陆浩	洛阳	网络和职工服务部、石油化学工会
孟祥忠	信阳	国防邮电工会、机械冶金建材工会
黄久生	周口	煤矿工会、权益保障部

省总领导每个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慰问 1 家困难企业、1 名全国劳模、1 户困难职工（或困难农民工），走访 1 个劳模工匠工作室或中原大工匠。省总机关部门和驻会产业工会的党员干部调研走访慰问活动以部门为单位跟随省总领导同时进行。